

認購(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風險預告書(範例)

我已閱讀 並知悉(V)

- 一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下簡稱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31條及44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投資人於證券商之交易平台(下稱本平台)認購(買賣)虛擬通貨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瞭解認購(買賣)虛擬通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透過本平台發行虛擬通貨之公司(下稱發行人),屬股票未上市、未上櫃及未登錄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之財務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可能未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完善及健全,且未委託專家進行實質審查,發行人可能尚未獲利或持續虧損,並有無法永續經營之可能。
 - (二)發行人透過本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並未經過任何實質審查,投資風險極高,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認購發行人發行之虛擬通貨。
 - (三)投資人認購(買賣)虛擬通貨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規定,故投資人在決定認購(買賣)虛擬通貨前,除已充分瞭解法律保障權利程度不足之外,並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1. 虛擬通貨之認購(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2. 投資虛擬通貨不保證可享有投資報酬。
 - 3. 發行人或本平台存在因資安事件致虛擬通貨可能遭竊之風險。
 - 4. 發行人所發行之虛擬通貨可能發生流通性低或價格波動大之情事。
 - 5. 虛擬通貨可能發生暫停交易或終止交易之情事,且發生終止交易之情事,發行人無收購虛擬通貨之義務。
 - 6. 虛擬通貨僅限「專業投資人」認購(買賣),其中具專業投資人身分之「自然人」認購每一虛擬通貨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30萬元;另持有每一虛擬通貨之庫存餘額成本加計當筆交易擬議定之成交金額合計數亦不得逾新臺幣30萬元。

- 7. 投資人投資虛擬通貨可能面臨相關稅負風險。
- 8. 投資人無法立即出售虛擬通貨，須待公司發行及給付虛擬通貨並開始在交易平台報價始能進行交易。
- 9. 同一營業日每一虛擬通貨之買進與賣出成交數量合計不得逾該虛擬通貨流通在外數量的百分之五十。
- 10. 證券商之報價為參考報價，成交價格由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
- 11. 虛擬通貨之買賣原則上採預先收足買進之款項或賣出之虛擬通貨，並採即時逐筆給付結算之方式，但經證券商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後，得免預收。
- 12. 虛擬通貨之交易規則由各證券商自行訂定，買賣前應充分瞭解虛擬通貨交易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流程、交易時間、報價單位、報價方式、價格穩定機制、成交原則等。
- 13.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14. 發行人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情事，或因認購(買賣)發行人發行之虛擬通貨產生糾紛，或平台業者因故意或過失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時，投資人應自行依公司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契約約定，循法律途徑辦理。

- 三 虛擬通貨之買賣及移轉應於發行該虛擬通貨之交易平台為之，不得於該交易平台之外進行買賣及移轉。
- 四 虛擬通貨屬於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不得有市場操縱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 五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認購(買賣)虛擬通貨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認購(買賣)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本人承諾認購(買賣)虛擬通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對認購(買賣)上述虛擬通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此致

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本風險預告書乙式兩份，一份由聲明人存執，另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